

檔案編號：ECON 6/5061/95(99)XIII (TC27/96 XI)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 背景和論據

2. 裝卸區是由海事處管理的海旁範圍，以供貨物裝卸業經營者把貨物裝上或卸下躉船。目前，全港共有八個裝卸區，分布海港沿岸多處地點。裝卸區的泊位以往是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予載貨躉船使用的。可是，這個泊位分配制度效率低，且帶來很多管理上的問題。為提高裝卸區的效益，以及把收費逐步調整至市場水平，海事處在裝卸區實行管理改革。第一階段的改革，涉及把裝卸區的泊位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分配予現有經營者，租約為期三年。這項工作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完成。

3. 下一階段的管理改革，涉及簡化裝卸區陸上貨物裝卸活動的管理和收費制度。在廣泛諮詢業內經營者和與他們進行討論後，我們建議把每個裝卸區泊位後面的小塊土地，出租予業內經營者。經營者將獲發出操作區許可證及支付月

租以代替他們目前須繳付各類收費的安排。根據建議的新安排，估計當局將租出約 96,600 平方米的用地予經營者。

## 建議

4. 現時，經營者在裝卸區內起卸貨物必須繳付多至七項的費用，其中包括貯存貨物、使用叉式起重車等的費用。這不但令經營者感到不便，也使海事處需要處理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根據建議的新安排，經營者可以租用裝卸區泊位後面的小塊土地（每經營者約 500 平方米，視乎各裝卸區是否可以撥出地方而定），進行與裝卸貨物有關的各類認可活動，無須逐項繳費。此舉既可使經營者在運作上更靈活自主，也可以減少海事處的行政工作。

5. 要引入這個新的制度，我們必須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同時，我們亦藉此機會簡化裝卸區的收費架構。現時，貨車司機在進入裝卸區後，要分別購買「裝卸區票證」和「停車區票證」以進行裝卸活動和停泊車輛，這兩種票證將為一種新的「車輛通行票證」所代替。

## 規例

6.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至 7 條廢除過時的條文。
- (b) 第 8 至 11 條就現有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便引入操作區許可證制度。
- (c) 第 12 條訂明操作區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以及許可證持有人可在操作區從事的活動。

- (d) 第 16 至 17 條廢除“裝卸區票證”和“停車區票證”，以“車輛通行票證”代替。
- (e) 第 18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在任何操作區許可證的條件遭違反的情況下取消該許可證。
- (f) 第 20 條廢除過時的提述，並就操作區許可證和車輛通行票證的收費，作出規定。

###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 7.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約束力**

- 8.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主體規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9. 新建議將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者提供一項選擇，以支付定額租金以領取操作區許可證，而不需繳付多項不同的收費的形式運作。這項建議將使政府收入每年減少 1230 萬元。以「車輛通行票證」取代「裝卸區票證」和「停車區票證」對財政並無影響。新建議執行後，政府將可取消八個技工職位。在員工開支方面，每年可多節省 170 萬元。

### **對經濟的影響**

- 10. 有關建議會提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效益。

## 公眾諮詢

11. 海事處已透過業內有關團體，廣泛諮詢在裝卸區作業的經營者的意見，他們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助理處長廖漢波先生（2852 4541）聯絡或向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2537 2842）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a:\LegCo Brief(3)\c-leg30.do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附件—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第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起重駁船”、“起重駁船許可證”、“停車區票證”、“裝卸區票證”及“轉載貨物許可證”的定義；

(b) 加入—

““車輛通行票證”（vehicle entry ticket）指根據第14條發出的車輛通行票證；

“操作區許可證”（operation area permit）指根據第7D條發出的操作區許可證；”。

3. 船隻的進入

第5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3)款。

#### **4. 停泊許可證**

第 5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廢除“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5)款。

#### **5. 貨物裝卸停泊位的編配**

第 5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7)款中，廢除“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8)款。

#### **6. 起重駁船許可證**

第 5D 條現予廢除。

#### **7. 轉載貨物許可證**

第 6B 條現予廢除。

#### **8. 貨物存放許可證**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

-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 (b) 加入—
- “(5)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人。”。

## 9. 流動起重機許可證

第 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b)款中，廢除“發出的月份最後一天”而代以“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
  - (b) 在第(6)款中—
    -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 (c) 加入—
- “(7)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6)款不適用於該人。”。

## 10. 叉式起重車許可證

第 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6)款中—
  -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 (b) 加入—

“(7)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6)款不適用於該人。”。

## 11. 流動辦公室及流動遮蔽處許可證

第7C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b)款中，廢除“發出的月份最後一天”而代以“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

- (b) 在第(7)款中—

-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7A)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 (c) 加入—

“(7A)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7)款不適用於該人。”。

##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 “7D. 操作區許可證

(1)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該人繳付在附表訂明的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操作區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在許可證指明的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內或公眾海旁內的地方—

- (a) 存放貨物或貨櫃；
- (b) 操作流動起重機；
- (c) 操作叉式起重車；及
- (d) 設置流動辦公室或流動遮蔽處。

(2) 操作區許可證—

- (a) 只就許可證所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 (b) 有效期不超逾 1 個公曆月，在其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屆滿，但已根據第 21 條提早取消者除外；及
- (c) 可不時予以續期。

(3) 要求發出操作區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須按處長指明的方式向處長提出。”。

## 13. 對將某些車輛帶進公眾海旁的禁制

第 10 (1A)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 (1A) 第 (1) 款不適用於流動起重機或叉式起重車。”。

## 14. 船隻或車輛的移動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以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為原則下，”；
- (b) 在“別處”之後加入“。本款並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15. 移走船隻

第 11A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以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為原則下，”；
- (b) 在“別處”之後加入“。本款並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16. 車輛的進入等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根據第 14 條就任何貨車發出的有效裝卸區票證或有效停車區票證”而代以“就某貨車發出的有效車輛通行票證”；
- (b) 廢除 (2A) 款而代以—
  - “(2A) 第 (2) 款不適用於流動起重機或叉式起重車。”；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裝卸區票證”而代以“有效車輛通行票證”。

## 17. 車輛通行票證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主管可向任何貨車的駕駛人發出車輛通行票證，使該駕駛人有權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

(a) 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使用該貨車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及

(b) 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停泊及停候設施內，將該貨車停泊或停候。”；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停車區票證”而代以“車輛通行票證”；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車輛通行票證上須註明發出日期及時間。”；

(d) 廢除第 (4) 款；

(e) 在第 (5) 款中，廢除“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如未有事先根據第 (4) 款出示，則”而代以“車輛通行票證”；

(f)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已有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就其發出的貨車，”而代以“如已就任何貨車發出車輛通行票證，則”；

(ii) 在“移走”之後加入“該貨車”；

(g) 在第(10)款中，廢除“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而代以“車輛通行票證”。

## 18. 許可證等的格式、條件及取消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

(i) 廢除“在以不損害第(2)款為原則下，”；

(ii) 在“取消有關許可證”之後加入“。本款並不損害第(2)款的效力”；

(b) 加入—

“(4) 處長如認為操作區許可證的條件遭違反，可隨時藉向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取消該許可證。本款並不損害第(2)款的效力。”。

## 19. 費用及收費

第 22(3)(c)條現予修訂，廢除“起重駁船許可證”而代以“操作區許可證”。

## 20. 費用及收費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5C 及 22 條〕”而代以“〔第 5C、7D 及 22 條〕”；

- (b) 在第 1 項中—
  - (i) 在 (a) (i) 及 (b) (i) 段中，廢除“或橫靠着起重駁船而穩固”；
  - (ii) 在 (a) (ii) 及 (b) (ii) 段中，廢除“或以船尾穩固於起重駁船”；
- (c) 廢除第 2、8 及 9 項；
- (d) 加入—

“15. 車輛通行票證—

- (a) 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的時段內，每小時…… 33
- (b) 由下午 6 時至上午 8 時的時段內，每小時…… 33
- 但就每一票證收取的總款額不得超逾…… 85

16. 操作區許可證

按每平方米面積計，每月…1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a) 引入操作區許可證制度；在這制度下，操作區許可證的持證人有權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進行若干活動，而無需就該等活動逐一申請許可證；
- (b) 以車輛通行票證取代裝卸區票證及停車區票證；及
- (c) 刪除已過時的對“起重駁船”、“起重駁船許可證”及“轉載貨物許可證”的提述。